

# 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的管理及營運綱要

## （目的）

第一條 本綱要規定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的管理和營運的必要事項。

## （課程的開始和結束）

第二條 本校的教育課程，修學年限為一年或兩年的課程為四月起至三月止，修學年限為一年六個月的課程為十月起至三月止。

## （學期）

第三條 學校每年的學期如下：

第一學期 4月1日至6月30日

第二學期 7月1日至9月30日

第三學期 10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學期 1月1日至3月31日

## （臨時停課）

第四條 因災害，事故，傳染病等不可避免的原因（第十九條稱「災害等理由」），校長可以決定停課。

## （補課）

第五條 實際上課中有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校長可以安排停課日和補課日。

## （上課開始和結束時間）

第六條 上課起止時間由校長決定。

## （教育課程）

第七條 本校的教育課程為一年制課程，一年六個月制課程，二年制課程。各種教育課程的修業年限，學習目標，招生人數，上課科目及上課時數如附表所示。附表的上課時數中一堂課時間為 45 分鐘。

(學習評價)

第八條 學習評價依考試成績，出席狀況，提交報告等綜合審核，以五階段制進行評估。

(入學時期)

第九條 一年或二年制課程原則上在四月入學，一年六個月制課程原則上在十月入學。

(休學和復學)

第十條 於本校就讀者（以下簡稱「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欲連續請假一個月以上時，應提交休學申請書，說明原因和休學期限。準備醫師診斷書與其他必須文件提交校長取得許可。

2 如欲在前項中獲得許可的期限之後繼續休學，須向校長再次提交休學申請書並獲得許可。

3 休學的學生如欲返校復學，可向校長提交復學申請書（表格 2）並獲得返校復學許可。

(暫停出席)

第十一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或有感染傳染病的危險，或其他學校營運上有必要時，校長可以命令該學生暫時不可來學校上課。

(退學)

第十二條 欲退學者，須向校長提交退學申請書（表 3）並獲得許可。

(畢業認證)

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校長應按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的修業年限結束時認可其課程修畢：

(1) 根據其就讀的教育課程種類，修畢以下列出的課程所需上課時數。

甲 1年制課程 760堂課

乙 1年6個月制課程 1,140堂課

丙 2年制課程 1,520堂課

(2) 就讀期間必須為一年以上。

(3) 已修畢相當於日語教育參考指標中的B2級程度課程（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和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舉辦的日本語能力考試N2級）或有相當於B2級以上的日語能力。

(4) 就讀期間上課出席率必須達80%以上。

(5) 沒有欠繳的學雜費等。

2 依前項規定獲准畢業者，由校長頒發畢業證書。

(獎賞)

第十四條 校長可以對成績優秀，為其他學生樹立榜樣的學生給予獎勵。

(繳交學雜費)

第十五條 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無論是否來上課，都必須繳交學雜費等費用。

(學雜費的繳交期間)

第十六條 學費，教育活動費，教材費，設施設備費，依就讀期間總學期數分算費用，隨以下學期區分，需在各所列日期前繳納。（1948年國定假日法第178號）如繳費期限遇第2條規定的假日，週六，週日（本條稱為「假日等」）時，必須在最近的非假日之前繳納）。

- (1) 第一學期繳費期限 3月10日
- (2) 第二學期繳費期限 6月10日
- (3) 第三學期繳費期限 9月10日
- (4) 第四學期繳費期限 12月10日

2 入學考試費應在提交入學申請時繳納，繳納期限由校長決定。

3 入學費的繳費期限為以下日期。

- (1) 對於四月入學的教育課程 以第1項第1號規定的日期為期限
- (2) 對於十月入學的教育課程 以第1項第3號規定的日期為期限

4 保險費每年應配合就讀期間繳納所訂金額，繳納期限依前項規定。

5 短期日語課程的學費和教材費的繳費期限是課程開始日期前一個月的10號。

(延遲繳費)

第十七條 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程序拖欠學雜費費用三個月以上，且未來無繳納可能時，校長可以責令退學。

(健康檢查)

第十八條 校長應依另行規定每年對學生進行一次健康檢查。

(協助轉學等)

第十九條 由於災害等原因，在本校繼續日語教育變得困難時的協助轉學等相關事宜另行規定。

(學生宿舍)

第二十條 學校設立寄宿學校宿舍，提供學生有利於學習的生活空間。

(其他)

第二十一條 除本綱要規定以外，必要事項由校長另行決定。

補充規定

本綱要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與第七條相關）

課程名稱	修業期限	教育目標	招生數	上課科目	上課時數
1 年制課程	1 年	B 2	20 人	綜合日語	8 6
				文法	8 8
				閱讀理解	4 2
				綜合閱讀理解	6 4
				聽力理解	4 0
				廣泛閱讀	4 0
				漢字	9 4
				詞彙	8 8
				作文	5 2
				出路指導	1 0
				求職策略	3 2
				考前攻略	3 2
				綜合演習	2 0
				0 時間	6 4
特別活動	3 2				
1 年 6 個月制 課程	1 年 6 個 月	B 2	20 人	綜合日語	2 2 6

				文法	1 2 4
				閱讀理解	1 0 0
				綜合閱讀理解	6 4
				聽力理解	4 0
				廣泛閱讀	6 0
				漢字	1 4 4
				詞彙	8 8
				作文	7 2
				出路指導	2 8
				求職策略	3 2
				考前攻略	3 2
				綜合演習	2 0
				0 時間	9 6
				特別活動	5 0
2 年制課程	2 年	B 2	2 0 人	綜合日語	4 5 0
				文法	1 2 4
				閱讀理解	1 0 2
				綜合閱讀理解	6 4
				聽力理解	4 0
				廣泛閱讀	8 0

				漢字	2 1 0
				詞彙	8 8
				作文	1 0 2
				出路指導	3 2
				求職策略	3 2
				考前攻略	3 2
				綜合演習	2 0
				0 時間	1 2 8
				特別活動	6 4

# 休學申請書

年 月 日

致 學校校長 先生

學生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本人簽名)

本人根據以下理由申請休學。

本人同意在休學期間內仍必須按時繳納學費等費用，另外休學申請通過後，不得對校方通過休學程序時的任何手續事項提出任何異議。當申請的休學期間有任何異動改變，均須迅速通知校方。

## 記

■ 休學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休學理由

■ 休學期間的聯絡方式

地 址

電話號碼

姓 名 關係

■ 離日日期及離日航班 (預定離開日本國內時填寫)

年 月 日 預定離開日本

\_\_\_\_\_ 航空 \_\_\_\_\_ 航班

登機地點： 著陸地點：

■ 在留資格的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附件文件

(學校使用欄)

確認是否繳交學費等 ( 已繳 · 未繳 )

學費等的應繳金額 \_\_\_\_\_ 日圓

				承辦人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第 2 號 (與第十條相關)

## 復學申請書

年 月 日

致 學校校長 先生

學生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本人簽名)

本人按照以下理由申請返校復學。

本人同意當復學申請通過後，不得對有關校方處理復學程序上的任何手續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 記

■ 復學日期 年 月 日

■ 復學理由

■ 返日日期及返日航班 (離開日本國內的人請填寫)

年 月 日 預定返回日本

\_\_\_\_\_ 航空 \_\_\_\_\_ 航班

登機地點：

著陸地點：

■ 目前在留資格的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學校使用欄)

確認在留資格有效期限 ( 已確認 · 未確認 )

				承辦人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 退學申請書

年 月 日

致 學校校長 先生

學生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本人簽名)

本人根據以下理由申請退學。

本人同意當退學申請通過後，不得對校方處理退學相關程序上的任何手續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 記

■ 預定退學日期 年 月 日

■ 退學理由

■ 退學後聯絡方式

地 址

電話號碼

姓 名 關係

■ 預定離日日期及離日航班

年 月 日 預定離開日本

\_\_\_\_\_ 航空 \_\_\_\_\_ 航班

登機地點：

著陸地點：

### 【留意事項】

申請退學通過，並希望退還學費等費用的人，必須與本申請書一起提交大崎市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等退費申請書（表格第 1 號）。

(學校使用欄)

學費等費用可否退還 ( 可 • 不可 )

				承辦人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